

关于我市办理 2026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登记的通知

根据省自考办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毕业登记办理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一）网上毕业生图像采集及毕业申请、打印《毕业生登记表》时间：6 月 11 日 9：30 至 16 日 16：00。

（二）现场提交毕业材料审核时间：6 月 15 日 - 16 日，8：30-11：50，14：30-17：20。

地点：韶关市教育局大楼 9 楼市招考中心 902 室（武江区惠民北路 89 号），电话：0751-8912116。

二、毕业办理前期工作

（一）办理转考、免考、考籍信息更正手续

须在 5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转考、免考、考籍信息更正（含身份证号升位）手续，逾期办理者，不能参加本批次毕业手续的办理。

（二）登记前置学历相关信息

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 6 月 1 日前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https://www.eeagd.edu.cn/selfec/>）登记前置学历信息。经省考办查验通过的方可申请本科毕业。

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下列学历认证方式之一进行登记：

1. 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同时办理自考专科和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系统登记申请专科毕业的准考证号；

5. 申请上半年自考本科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登记前置学历信息时，如未取得前置学历毕业证，可暂不填写前置学历毕业证号及学历认证信息；取得毕业证后，须于7月3日前登录系统补填前置学历毕业证号及认证信息，提交省考办核查。未按时补填的，视为放弃本批次毕业申请。

三、毕业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必考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二）选考课程达到最低的学分或门数要求；

（三）选择的毕业专业、主考学校，须与取得合格成绩的实践环节考核或毕业论文所属的专业及组织考试的主考学校相一致；

（四）如有违规记录，已达到推迟毕业的年限；

（五）符合毕业专业的其他条件，详见各专业的毕业说明；

（六）未办理过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七）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

四、毕业办理步骤

（一）确认信息

1. 考生在办理申请毕业登记前，须登录系统确认自己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子照片和各科成绩等数据，上述数据准确无误后方可申请毕业登记。如姓名、证件号码等重

要信息有错误，须先办理考籍信息更正，待信息更正后，再参加下一期的毕业申请。

2. 考生办理毕业登记前必须在系统中确认籍贯、民族、最后学历、职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数据，如数据有误，可在“考籍管理”模块中的“基本信息维护”功能自行修改。

（二）申请毕业并采集毕业证照

毕业生图像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关键组成部分，涉及考生的合法权益。请考生务必重视此项工作，及时按要求采集符合标准的毕业证书照片，避免产生考生的学历证书数据无法在教育部顺利注册导致延迟获取毕业证书等相关后果。

考生登录系统申请毕业时，由系统直接采集毕业证照片，并将采集的图像与考生信息数据库关联校验，并与公安部门人口库等权威渠道开展图像比对，以确保图像信息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图像采集规范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考生务必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采集。

（三）打印《毕业生登记表》

考生成功采集毕业证照后，须通过系统自行打印一式两份的《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毕业生登记表”），并认真核对《毕业生登记表》正面的有关信息（正面内容不能用笔填写，出现空白项请在“考籍管理”模块中的“基本信息维护”功能自行修改），如实填写背面的“考生个人简历”，“考生思想品德表现”栏由考生将该表交有关单位填写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并加盖公章（①一式两份的毕业生登记表须用黑色签字笔手写，不得使用复印件；②关于待业人

员的思想品德表现，可参阅自考系统首页公告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常见咨询问题》）。

注意事项：

1. 在我市提交毕业材料的考生，使用系统中“毕业管理”模块的“毕业申请”功能提交毕业申请，办理地点选择“韶关市区（0201）”；打印毕业生登记表时，登记表类型请选择“非公开学院”。

2. 打印时必须使用**激光打印机**（不能用喷墨打印机）、80g/m²（或以上）**A4 复印纸、双面打印《毕业生登记表》**，考生不得对该表的格式及内容作任何更改。

（四）提交材料

1. 已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毕业生登记表》（社会考生一式两份）和毕业证书领取须知（见附件3，须签名）。

2. 申请专科毕业的考生，无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无需提交身份证、前置学历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1）使用非中国内地身份证申请毕业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前置学历为自考类型的，无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验后即退还，下同）；

（2）使用境外学历作为前置学历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于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等原因（包括从中国内地迁往港澳地区），与前置学历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考生，须提

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前置学历为自考类型的，无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特殊专业要求

1. 护理学专业（专升本，专业代码：101101）。

（1）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广东省自学考试准考证号的考生，办理毕业继续执行该专业原相关规定。

（2）2023年10月31日后取得广东省自学考试准考证号的考生，办理毕业时须提供卫生类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专科,专业代码: 101101)。

申请该专业毕业的考生，如选考临床医学总论（课程代码：05747）、疾病的营养防治（课程代码：05748）、中医营养学基础（课程代码：05749）、食品卫生法规与监督（课程代码：05750）、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课程代码：05751）、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课程代码：05752）、食品营养学（课程代码：00988）等7门课程，须提供医学、药学、护理学或其他医学相关专业的中专或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小学教育专业（专升本，专业代码：040107）。

未获得小学教育综合实习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办理毕业时须提供在职教师或前置学历为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相关证明。

五、其他事宜

（一）关于毕业证照采集、毕业申请的状态及审核结果，将在网上实时显示，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持续关注，并通过系统毕业管理模块查询相关信息。

(二)考生必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上交《毕业生登记表》及相关材料，若不按时上交而造成延误申请毕业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三)在我市办理毕业申请的考生，须到现场提交毕业申请材料及领取毕业证书(1.毕业证书须由考生本人领取，如确实需要委托他人代领的，除提供考生本人及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外，还需出示经公证处公证的代领委托书。2.证书领取时间仅限工作日。3.提交材料及领取证书均不受理以邮寄服务的方式)，广东省内各地市均可办理自考毕业申请业务，建议考生结合自身情况，谨慎选择毕业办理地点。

(四)提交毕业材料后，最终审核结果以省考委复核为准。请考生在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正确填写本人的手机号码并保持通信畅通，以便毕业审核期间发现问题时及时联系。

(五)申办完成了当次自学考试毕业手续，因工作等需要申请开具学历证明的考生，可按照省考办相关规定办理学历证明，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学历证明办理指南》

(<https://www.eeagd.edu.cn/selfec/notice-detail.html?ggxh=113>)。

(六)领取毕业证的时间预计在2026年10月下旬，具体信息请留意韶关市教育局官网(<http://jy.sg.gov.cn>)及官微“韶关教育信息”发布的通知。

附件：1.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2.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3. 毕业证书领取须知

韶关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有关要求，为提高毕业生电子注册通过率，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由系统直接采集毕业证照片。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具体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白色（参考值 RGB<255, 255, 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 240, 240>）。

2.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3.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4.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5.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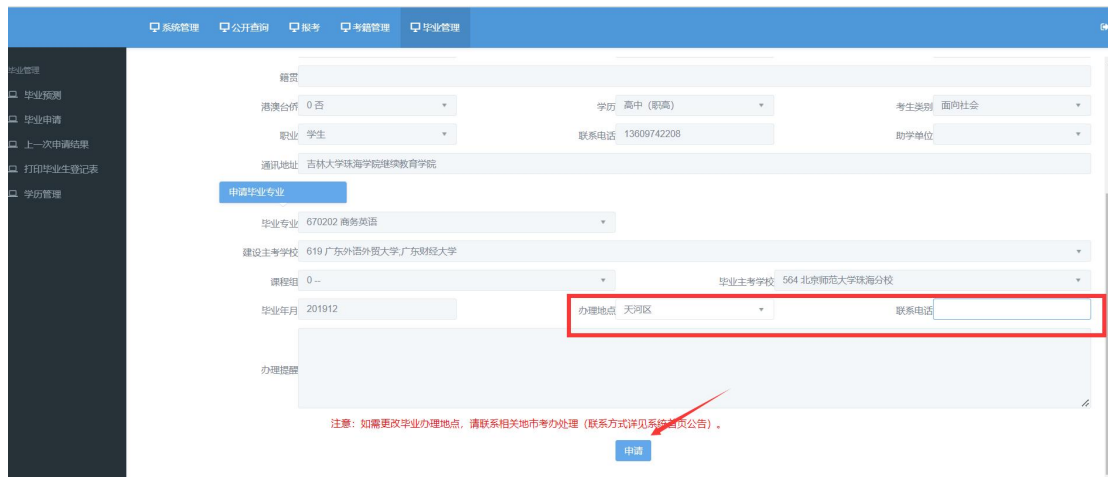
三、照明光线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第一步：登录我省自考管理系统毕业管理模块，先进行毕业预测，再选择毕业办理地点并填写联系电话，然后点击“申请”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raduation Management' module of the syste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籍贯 (Origin), 港澳台侨 (Hong Kong, Macao, Taiwan, Overseas Chinese), 学历 (Education Level), 考生类别 (Candidate Category), 职业 (Occupation),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助学单位 (Assistance Unit), 通讯地址 (Communication Address), 申请毕业专业 (Apply for Graduation Major), 毕业专业 (Graduation Major), 建设主考学校 (Construction Main Exam School), 课程组 (Course Group), 毕业主考学校 (Graduation Main Exam School), 毕业年月 (Graduation Year), 办理地点 (Processing Location), and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办理地点' (Processing Location) dropdown menu, which is set to '天河区' (Tianhe District), and the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input fiel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申请' (Apply) button at the bottom. A note at the bottom reads: '注意：如需更改毕业办理地点，请联系相关地市考办处理（联系方式详见系统首页公告）。' (Note: If you need to change the graduation processing loc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relevant city exam office for handling (contact inform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system home page announcement)).

第二步：系统将考生相关信息与公安人口库信息进行关联。

(1) 如校验不通过，则需上传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及手持身份证 3 张照片，然后点击“提交身份证附件”按钮，提交当地市考办及省考办审核。

查询审核意见：点击毕业管理模块的毕业申请及图像采集功能，则弹出当前审核情况。如审核流程完成或审核不通过，则可以点击“下一步”按钮，否则不可以进行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身份证附件' (ID Card Attachment) upload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red warning message: '附件应为JPG、PNG或者JPEG格式，大小应小于1M。' (Attachments should be in JPG, PNG or JPEG format, and size should be less than 1M).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rows for uploading photos: '身份证正面' (ID Card Front), '身份证反面' (ID Card Back), and '手持身份证' (Handheld ID Card). Each row has a '选择文件' (Select File) button and an '上传' (Upload)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hree '上传' button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提交身份证附件' (Submit ID Card Attachment) and '取消' (Cancel).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身份证附件' button.

身份证附件还未审核通过, 请等待审核结果!

确定

准考证号: [输入框] 性别: 男

户口所在地(省): [下拉] 市: [下拉] 县: [下拉]

出生日期: [日期选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输入框]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党员 层次: 本科

籍贯: [输入框]

港澳台侨: [下拉] 学历: [下拉] 考生类别: [下拉]

职业: [输入框] 联系电话: [输入框] 助学单位: [下拉]

通讯地址: [输入框]

报考专业: [下拉] 专业建设主考学校: [下拉]

课程组: [下拉] 承办主考学校: [下拉]

[头像]

下一步

(2) 如系统校验通过, 或者身份证附件审核通过, 则可以进行摄像。

毕业管理

毕业照片

请确认学生信息

姓名: [输入框]

身份证号: [输入框]

我已阅读并同意本次《考试采集相关条例》

确认无误

我已摄像完成, 下一步 取消

第三步: 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后, 点击“确认无误”按钮。

系统管理 公开查询 报考 考务管理 毕业管理

毕业管理

毕业照片

请上传50KB以上, 像素不低于600*800的照片

1. 照片采集规范 - 拍照场景

建议站白墙前, 用后置摄像头拍照, 效果更佳

80-100cm >30cm

我已摄像完成, 下一步 取消

第四步: 了解照片采集标准后, 点击“我知道了, 去拍照”按钮。



第五步：使用微信或者主流浏览器等进行扫码。



(1) 使用微信扫码后，须重新核对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无误”按钮。



(2) 了解照片采集规范后，点击“我知道了，去拍照”按钮。



(3) 点击“我知道了, 去拍照”按钮后, 将调用“摄像头”进行摄像。

第六步: 摄像完成后, 点击“我已摄像完成, 下一步”按钮, 提交地市考办审核。

查询审核意见: 点击毕业管理模块的毕业申请及图像采集功能, 则弹出当前审核情况。

第七步: 毕业证照片经地市考办审核通过后, 重新操作**第一步**, 点击“申请”按钮; 毕业申请提交成功, 打印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 3

毕业证书领取须知

韶关市 2026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须由考生本人领取，如确实需要委托他人代领的，除提供考生本人及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外，还须出示经公证处公证的代领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准考证号：_____，在办理 2026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手续时，已知晓本次领取毕业证书及材料的相关要求。

考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_